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7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邹克林先生、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胡志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李文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草案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有权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调整或分配，或将其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但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7,164万元，建筑面积约56,675平方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8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4,6,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7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姚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姚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7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草案全文）

2.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各项内容，有利于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7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97.0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61.62万股的1.91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81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1%，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股票代码	600713
股票简称	南京医药
注册资本	104,161.12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6年7月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业务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98.17	371.56	3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	3.47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	2.83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	-10.04	-3.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	40.14	36.69
总资产	234.10	219.66	195.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9.02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36	6.7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建军	董事长
2	疏义杰	董事、总裁
3	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	董事、副总裁
4	徐健男	董事
5	邹克林	董事
6	Marco Kerschen	董事
7	武 滨	独立董事
8	李文明	独立董事
9	胡志刚	独立董事
10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11	姚 霞	党委委员、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2	杨 庆	监事、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
13	冯 闯	副总裁
14	唐建中	副总裁
15	高大庆	副总裁
16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7	王秋霜	总工程师（副总裁级）
18	孙 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 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97.0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61.62万股的1.917%，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81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1%，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4%。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178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骨干团队。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452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军	董事长	36	1.80%	0.035%
疏义杰	董事、总裁	36	1.80%	0.035%
徐健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6	1.30%	0.025%
LOWE STEPHEN XUN JIE	董事、副总裁	26	1.30%	0.025%
唐建中	副总裁	26	1.30%	0.025%
冯 闯	副总裁	26	1.30%	0.025%
高大庆	副总裁	26	1.30%	0.025%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	1.30%	0.025%
陈若琴	纪委书记	26	1.30%	0.025%
核心管理/骨干（443人）		1561.5	78.19%	1.499%
合计（452人）		1815.5	90.91%	1.743%
预留		181.55	9.09%	0.174%
合计		1997.05	100%	1.917%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2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9.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择

南京医药属于申万行业“医药生物”分类下的“医药商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标申万行业“医药生物”分类下的“医药商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截止2021年11月1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26家，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同时公司属于医药批发业，本次方案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2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28.SZ	国药一致	300267.SZ	尔康制药
000078.SZ	海王生物	300158.SZ	振东制药
000411.SZ	英特集团	600272.SH	开开实业
000597.SZ	东北制药	600420.SH	国药现代
000705.SZ	浙江震元	600594.SH	益佰制药
000788.SZ	北大医药	600613.SH	神奇制药
000813.SZ	德展健康	600664.SH	哈药股份
000950.SZ	重药控股	600998.SH	九州通
002390.SZ	信邦制药	601607.SH	上海医药
002433.SZ	太安堂	603716.SH	塞力医疗
3320.HK	华润医药	0775.HK	长江生命科技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本激励计划需获得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相关权益。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